

名家视界书库丛书

从北大走出的史学家

有一种财富叫精神，有一种高贵叫文明。走进北大清华，走近文化名家，让我们以一种需仰视才见的高度中拓展视野，在一种手不释卷的阅读中把握人生。从体验中学习，在学习
中品悟、奋斗和超越。

刘国生 主编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名家视界书库丛书

从北方走出的史学家

有一种财富叫精神，有一种高贵叫文明。走进北大清华，走近文化名家，让我们以一种需仰视才见的高度中拓展视野，在一种手不释卷的阅读中把握人生。从体验中学习，在学习
中品悟、奋斗和超越。

刘国生 主编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北大走出的史学家/刘国生主编. —呼伦贝尔: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09. 11

(名家视界书库丛书: 2)

ISBN 978 - 7 - 80675 - 590 - 7

I. 从… II. 刘… III. 史学家 - 生平事迹 - 中国 - 现代
IV. K825. 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4523 号

从北大走出的史学家

主 编: 刘国生
发 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社 址: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春街 4 付 3 号
网 址: WWW.SHUSHANG.COM 邮 编: 021008
印 刷: 北京通州富达印刷厂
责任编辑: 王瑞林
开 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50 千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675 - 590 - 7
定 价: 38.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一个个史学家在历史风云中的起落与沉浮；

一个个科学家在追求真理中的执着与奋争；

一个个文学家在艺术探求中的选择与爱恨；

一个个教育家 in 理想抱负中的迷茫与清醒。

当一种文明以高贵的姿态来表达；当一种财富以精神为载体来呈现，我们对此除了怀着一种对文化遗产的责任感外，还有一种对那些精神和文明创造者的崇高敬仰。正是从这样的基本动机出发，在秉承学术成就和道德垂范的双重标准下，我们精心选取了从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走出的科学、教育、文化、历史四大领域里做出杰出贡献的“名家”。他们多为学校的资深教授和中国院士，小心翼翼地将这些“大家”的传奇人生予以浓缩，并在介绍他们的学术贡献及成长过程的同时，还着力铺叙他们所亲历的时代风云，以期借助他们的慧眼看历史之风云，观科技之发展，览艺术之璀璨，感教育之影响。将他们的风采整理成束予以集体亮相，无疑成全了广大读者对于精神巡游的期待。回望那些民族大义与人生命运的相互关联，启示着人应该怎样活着才具有真正的意义。

在接下来的细心整理中，一个人文的脉络日渐清晰，我们发现，不同领域的“名家”却那么惊人地相似：外表朴素而内心高贵；胸怀天下而波澜不惊。他们那么朴素真实地生活在芸芸大众之中，却关注着全民族的命运；他们的研究似乎离生活很远，却引领着全民族、全人类的进步。长期以来的研究与探索，早已让他们习惯了从容和淡定的生活。然而，在自我领域纵横驰骋的卓越成就，早已不顾他们个人的低调，将其

彻底暴露。作为文明的标杆，他们让文化和精神近乎立体化，那么生动，那么具象——有着时代烙印的理想抱负，有着一脉相承的中国传统文人的书卷气，当然还有西方文明强烈冲击中国后留给中国读书人的“格物致知”的理念。望其项背，可以真切地感受到：站起来的不只是身体，还有永远屹立的精神。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本“名家视界书库丛书”不仅是讲述“名家”人生经历，展示精神风范的窗口，以反省个人与时代、科学与人文为重大主题，诠释人生的真谛，掘取文明的碎金，更成为广大读者精神食粮的仓储！不仅如此，穿插其间的大量历史资料和鲜为人知的故事，更是将这些“名家”们所处的那个真实的时代背景予以复原，展现出了他们独特的生命历程与探索精神。

蜀地的盘山路九曲十折，就像历尽艰难的人文事业一样；而物质的丰裕、生活的安稳一定程度上消磨着一些年轻人探询的热情。对于记忆或许我们本不该太过苛求，但对于这些文化的“名家”，或许我们需要重提那句俗语：遗忘是可耻的！面对他们，面对历史，或许有责任做这样的自我叩问：时代给予如此多元的选择，生活赋予了我们以富足，我们给予了社会怎样的回馈，我们对于自我人生的价值又做了怎样的发挥？过去的已经过去，将来还不确定，就让我们手不释卷走进北大清华，走近那些文化名家，让我们在一种需仰视才见的高度中拓展视野，在一种愉快的阅读中阐发经典的魅力。追随北大清华“名家”的光辉足迹，在人生的自我观照与顿悟中扶正自我、鞭策自我、超越自我。

易磊

目 录

孟 森	001
顾颉刚	017
郑天挺	040
邓广铭	057
范文澜	077
钱 穆	130
侯仁之	165
罗尔纲	174
傅斯年	216
邓之诚	252
陈 垣	258
姚从吾	285
商鸿逵	292

孟 森

孟森（1868—1938），字莼孙，笔名心史，号阳湖子遗。江苏武进人，明清史学大师。早年毕业于江阴南菁书院，后留学日本东京法政大学。1908年，出任《东方杂志》主编；1909年5月，当选江苏咨议局议员；1912年，被推为共和党干事；1913年1月，当选国会众议员，7月又被选为宪法起草委员；后潜心明清史研究。1929年，受聘国立中央大学历史系副教授；1931年，受聘国立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一生著述甚丰，政法类主要有：《民法要义》（译述）、《法学通论》、《各省咨议局章程笺释》等；历史类主要有：《清初三大疑案考实》、《心史丛刊》、《明元清系通纪》、《明清史讲义》、《满洲开国史讲义》等，另有论文百余篇。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畔的枪声燃起抗日战争的熊熊烈火。8月初，国民党军队终因不敌，撤出北平，北平随之沦陷。然而，就在这个民族存亡之秋，在故都北平萧瑟的秋风里，有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日夜忧思，每晚必守着收音机，收听时事广播直到深夜，白天还不辞劳苦，翻着字典吃力地阅看英文报纸，时刻关心着前方的战事。他就是本文的主人公、国立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明清史学大师——孟森先生。

新故巧吐纳，读书兼读律

清朝同治七年（1868）四月十九日，孟森出生于江苏常州阳湖县。遵循科举时代的惯例，他十四岁即从当地名师周载帆学习，随后进入江阴南菁书院读书，准备参加科举，考取功名。这所书院始建于光绪九年（1883），由时任江苏学政的黄体芳倡议，并得到两江总督左宗棠的大力

支持，属于洋务运动的产物。此书院教育本着“中体西用”的宗旨，新学、旧学课程兼而有之。当时清朝政府兴办洋务、改革自强运动方兴未艾，孟森受此影响，于制艺应举之外，不断涉猎有关时务的译著，自谓“稍稍窥见学术、事功、文章、经济之蘄向”（孟森《先考妣事略》）。

十九、二十世纪之交，在清政府官办留学的积极感召下，举国士人怀着强国的憧憬、报国的壮志，掀起了一股留学日本的热潮。在获得廪生资格后，孟森也加入了这个行列。到达日本后，他很快进入东京法政大学，攻读法律，同时对政治、经济等学科知识也如饥似渴地汲取吸收，日渐精进。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他与朋友杨志洵合作译述的《日本军队给与法》由南洋公学译书院刊刻了第二版，堪称当时中国介绍日本军队后勤保障制度的先驱。其在该书“提要”中指出，日本“武备修明，士饱马腾，实足以雄视东亚”，而中国欲变法革新，模范列强，不可拘泥学习，必须因势利导，法其所以为法，探究其“法外之意”，讲求实效。1904年，孟森回国。可以说，旅日三年，经过刻苦努力，他的法学修养已经很深厚，这为他以后从事政治活动和研究著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当时好友郑孝胥有诗赠曰：“能忘新旧学不俗”，又云“新故巧吐纳，读书兼读律”（吴相湘《我的业师孟心史先生》），这样的评价是恰当的。

1905年春，孟森随郑孝胥赴任广西龙川兵备道，成为郑的知心幕僚。在广西期间，孟森与郑孝胥吟咏唱和，相处得很是愉快。同时，他又根据府内贮藏的函札、奏稿等公私文牍，参以阅历所得，撰成《广西边防事记》一册，并由严复先生题写书名，是年8月即由商务印书馆印行。在该书中，孟森对广西边政多有见地，并对郑氏边防政绩褒扬尤高，认为他是“将之良者，恒兼宰相器”。孰料郑后来真做到类似的位置——总理，只不过是伪满洲国的总理罢了。同年冬天，郑孝胥辞职，孟森即随同来到上海，很快共同发起成立预备立宪公会，旗帜鲜明地主张君主立宪，并为之奔走呼号，积极活动，该公会对东南一带乃至全国的君主立宪运动影响很大。

1907年，孟森与谢霖合著的《银行簿记学》在日本东京出版，并在

中、日两国同时发行，成为中国学者所撰的第二部系统介绍西方复式簿记的会计学著作（第一部为1905年出版的蔡锡勇的遗著《连环账谱》），与以往著作相比更加注重结合中国的国情加以阐述。1908年7月，孟森受聘《东方杂志》主编，随之重订编辑体例，革新版面，增辟栏目，改良尤多。他还经常亲自撰文，讨论君主立宪，提倡宪政民主。在一篇文章中，他明确指出，当前的宪政筹备“不能据官文书以为定评”，必须依靠整个社会力量进行监督，才能收到实效。（吴相湘《我的业师孟心史先生》）可见，孟森十分重视民众在社会改革中的巨大能量。翌年5月，孟森当选江苏省咨议局议员，因事务繁忙，遂辞主编一职，而公务之暇仍时常在《东方杂志》上发表文章，对时政发表自己的观点。

民国成立前后，孟森笔耕不辍，政法、经济类著（译）作接连面世，流风所及，声望日隆。这一期间发表的著（译）作主要有：《各省咨议局章程笺释》（上海商务印书馆，1908年）、《地方自治浅说》（上海商务印书馆，1908年）、《统计通论》（合作翻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10年）、《日本民法要义》（合作翻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10—1911年）、《新编法学通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11年）等。先生在《各省咨议局章程笺释》中力主三权分立和君主立宪学说，即以议院为国家立法机关，以政府为国家行政机关。以法院为国家司法机关，“三权分立而君主独揽之”。该书与《地方自治浅说》都是为配合当时的君主立宪运动而作，并进行了很多有关法理和实际效果方面的有益探讨。而《地方自治浅说》一书更加提倡地方自治与司法独立。其中谈到，向来讲求地方自治的人，无不以之为“天下第一急务”，“今之特标自治，正令地方身受利害之人，各有发表意见之权，所生真公共之利，所除真公共之害”，而由每个地方通过自治实现局部发展的目标，最后实现全国的繁荣昌盛。同时，他认为，地方自治的根本希望在于首先实现司法独立。以往中国司法、行政不分，地方官的所作所为“公益事少，而争讼事多”，即使地方官员是“大公至正之人”，却经常为斗殴、骂詈、夺产、争嗣等事情耗费精力，而很少有心力用于地方之公益。因此，他特别提醒，如今施行地方自治，以往诸多弊端必须戒除，不可重蹈覆辙。孟森的这种观点，首先

从地方自治的现实需要出发，同时对于地方自治的基础即“司法独立”的重要性更是无比的重视，此种见识不仅体现了他本人对宪政民主精神的理解，亦绝非当时一些曲学阿世之流所能达到的。

孟森在其译著《统计通论》中谈到，从历史上看，中国的“统计”已经出现四千余年，而西方的“统计学”才出现三百多年，却比中国先进许多。尤其是日本，在近四十年来，学习西方，奋起直追，不断强盛。中国人自感落后，到日本学习统计，并不是什么耻辱的事情。而如今中国还有一些“士大夫”对这种“一日不可少”的学问竟茫然无知，这才是真正可悲的事情啊！其后，他又曾主持翻译日人梅谦次郎名著《民法要义》。梅谦次郎号称日本民法之父，该书亦被视为日本民法学著作的顶峰，自1910年前后由孟森等人将之译成中文后，一直到20年代仍在不断重版，足见其翻译水平之高超、作品影响之深远。除此以外，孟森著述尚有多种，如《法学通论》、《财政学》等。其所主张不仅在当时引起很大反响，对于今日研究中国宪政民主的历程乃至建设现代法治民主国的实践仍有一定的参考和研究价值。

久负经世志，长存报国心

清末君主立宪运动，是中国近代以来和平民主改革运动的一次有益尝试。孟森先生生逢其时，甘为时代之弄潮儿。一方面，他不断著书立说，阐扬君主立宪运动的理论和实践依据；另一方面，他身先士卒，积极投身于这场运动当中。1909年10月，他受江苏咨议局书记长张謇委派，赴奉天、吉林、黑龙江、直隶、山东等省考察宪政，并联络各省咨议局，共同发起敦促清廷速开国会、改行君主立宪的联合请愿运动。前后三次大规模的国会请愿运动产生很大社会影响，虽与革命党主张武装暴动的旨趣不同，但二者对唤醒民众、加速清政府垮台的效果却有异曲同工之妙。1911年5月25日，孟森又随张謇等人从上海乘轮船溯江而上。6月7日，二人于北上途中特意下车看望蛰居彰德的袁世凯，对政局多所计议。旋即又赴关外各省咨议局积极活动，不遗余力地宣传鼓吹君主立宪运动。及至武昌事起，程德全率江浙联军进攻南京，孟森又应邀为其起草誓师

檄文。在檄文中，孟森表达的完全是立宪派的主张，他说国人当时日夜所希望的就是“改专制为立宪，使吾中华大国得一位置于列强之间”，而根本在于实现“国体变革”。同时他又指出，这样的做法并非出于对以往皇帝的仇视，也不是与全体百姓作对，而是“无汉无满，一视同仁”，摒除狭隘民族偏见，“为国为民，务求在我，将泯贵贱亲疏为一大平等，即合行省藩属为一大共和”（戎笙《孟森小传》）。显然，孟森这里所说的“共和”，实际上仍是君主立宪，而与革命党人所主张的“共和”有很大差别。

民国伊始，一时间党派林立，政党政治风起云涌。孟森先是被推选为共和党干事。为增进国人政治认识，他特将英人J.B.Bryce所著《平民政治》根据日文版译成中文，又对当时组织中美银行和改良盐政等事与张謇一起提出很多建设性意见。1912年9月，二人同被袁世凯邀请北上，协商国事。随之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开始，孟森于是南下参加竞选，并于1913年1月在江苏第三区当选为国会众议员。4月，孟森再次北上开会。当时，为与国民党争锋，共和、统一、民主三党合并组成进步党，两大党派互相对峙，孟森亦跻身进步党干事之列。7月，他又被众议院选举为宪法起草委员，参与中华民国政府第一部正式宪法（即“天坛宪草”）的起草工作。然而，他主张政府形式宜采用责任内阁制，限制总统权力，恰与国民党领袖宋教仁的观点不谋而合。11月，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并追缴该党国会议员之证书、徽章，被剥夺议员资格者达四百余人。参众两院因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从此陷入停顿状态，宪法起草委员会亦自行解散。孟森遂南下返回家乡，转而提倡实业。根据法定任期，孟森的国会议员资格迄至1916年仍旧保留。其间为维护国家法统政体，应北洋集团之邀，孟森亦曾几次北上赴会，参政议政。这一时期，他又参与了《商人通例》的起草工作。清政府曾于1904年初颁布《钦定大清商律》共140条，包括“商人通例”和“公司律”两条，是为中国近代民商法和企业法的开端；又于1910年编成《大清商律草案》，由修订法律馆重加修改，但资政院未及通过，清政府即被推翻。北洋政府成立后，南通实业家张謇任农商总长时，对上述公司法草案和商法总则草案加以修订，

并于1914年以大总统令公布施行，即《公司条例》与《商人通例》。据郑天挺先生回忆，此《商人通例》实出自孟氏之手（郑天挺《孟心史先生晚年著述述略》），而张謇与孟森为多年密友，郑先生的说法应是可信的。

1917年6月爆发著名的“府院之争”，总统黎元洪愤而解散国会众、参两院，从此法统南北两分，南派以孙中山领导的非常国会为旗帜，北派以安福国会为代表。但是，南北两派都没能很好地担当起制宪的重任。这一时期，军阀混战，北洋政治舞台上真个是“你方唱罢我登场”，政局变换波诡云谲。直皖、直奉两次战争为曹锟势力的崛起奠定基础，1923年10月5日，他最终通过贿选成为中华民国的大总统。与此同时，制宪会议重开。10月10日，新中华民国宪法草草出炉。支持者美其名曰“法统重光”，然应者寥寥，批评者甚多，舆论称之为“曹锟宪法”或“贿选宪法”。以国民党为代表的反对派主张根本上否决此部宪法，而以“五权宪法”取而代之。孟森亦在反对之列，他先是毅然拒绝曹氏邀请，没有参加选举，随后又在《申报》发表《民主国之宪法》一文，阐发“主权在民”的思想。文章指出，历来君主国家的宪法，或可由国会代定，而以国会箝制君主；民国家宪法，却万万不可由“冒民之名，因以为利”的国会代定，“以少数间接之民，箝制多数直接之主”，是绝不可能实现的。近来虽有倡议将“制宪权”奉还给国民，但国民亦不可静待其奉还，如果不能奉还国民的“制宪权”，孟森号召“主人翁固当自动收回之”。孟森对所谓制宪会议的反对观点与国民党所主张不相伯仲，而其更站在中立角度，阐发“民主”之本意，似从学理上见识更高一筹。

目睹了新旧军阀间的尔虞我诈、你争我夺，孟森的仕途观念渐渐澹泊下来，但却没有与现实政治隔绝，一直关注着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1925至1927年，孟森与其子孟心如主编《兴业杂志》，报道国内外工商情况，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等。1928至1929年，早年曾与先生共同翻译日人横山雅男《统计讲义录》的钮永建先生出任江苏省政府主席，亦“挽先生参大计，皆多所建白”（郑天挺《孟心史先生晚年著述述略》）。先生又在《东方杂志》、《申报》、《天津益世报》等出版物上经常发表文章，皆针对时事有感而发，而以先生政法、经济等学科

的深厚造诣，信笔拈来，不乏卓见，自非泛泛之空谈。

先生久负经世之志，旧学新知，皆有所得，不管是少年锐意科举、青年负笈东渡，还是中年积极政事，皆以国家民族为念。扶桑归来，抱持民主宪政之思想，以深厚法学素养，亲身参与中华民国初建及宪法、商法起草工作。及至摒弃仕途，仍关心时政，不仅主编杂志，更屡有时论文章行世，对国家大事或建议或批评，真正体现了传统优秀知识分子“以天下为己任”的积极处世态度。

卅年纂积前朝史，天假成书意尚殷

江苏历来是“乾嘉学派”之“吴派”重镇，孟森从小即受到考据之学的熏陶。在其1905年出版的《广西边事旁记》中，就已初步表现出他在历史考据方面的天赋。大约同时，孟森曾编过一部高等小学用的历史教科书，据说民国初年还在通行。1913年11月，孟森又在上海《时事新报》发表《朱三太子事述》，后世公认此为孟氏转向明清史研究之始。1914年，上海时事新报馆出版孟氏《心史史料》一册，列目有：《满洲名称考》、《清朝前纪》、《清国号原称后金考》、《朱三太子事述》，已略见其研究清史之早期规模。此后，孟氏渐以“心史”之名饮誉文坛。1929年，孟氏受聘南京国立中央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开清史一课。翌年，商务印书馆将其讲义出版，名为《清朝前纪》。因为此前清朝政府对其先世事迹刻意隐饰，如努尔哈赤受明朝封龙虎将军、女真对明朝臣服之事，“清世尽讳之，于清史料中固不见其事，于明史料中虽见，而清修《明史》，务尽没之”（孟森《清史讲义》），乃为孟森于此发现最多，所以，有些学者称誉此书为中国学术界“有关满清祖先正确史实的开山之作”（吴相湘《明清史权威孟心史》）。1931年，孟森受聘国立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前后主北大明清史讲坛凡七年有余。北京大学图书馆丰富的藏书远较其他学校丰富，加之内阁大库档案公开，北大国学研究所主要负责整理，还有国立北平图书馆大量的图书资料，这一切都为孟先生的研究著述提供莫大方便。而心史先生老骥伏枥，终日汲汲，嗜学尤力，七年之间成书数百万字，可谓著作等身，远迈旧日所作之总和，最终奠定了

心史先生在明清史研究领域的大师地位，后学之辈更奉为“我国近代清史学派的开山祖师”。

王钟翰先生曾将孟森的明清史研究成就列举为五个方面，即（1）清之先世考定；（2）满洲名称问题；（3）八旗制度考实；（4）清初三大纲案考实；（5）清初史事人物之考辨（王钟翰《〈明清史论著集刊正续编〉前言》），已经做了基本的概括。兹就其几种代表性著作介绍孟森先生之治史特点，更想从此概见以孟森为代表的第一代明清史研究者的学人风范。

心史先生后期撰述以《明元清系通纪》最为巨制，在学界引起的轰动和反响也最大，有人将之视为心史先生“一生学养之结晶”。顾名思义，该书形式上以明代之纪元叙述清代之世系，乃孟氏自己所创。清朝满族先世初步发展几乎与明朝开国时代相符，诸多史实却为清世历代讳莫如深，其“开创之迹，《清实录》既蒙昧不能自明，臣明而后复讳而不著，其在明世国史亦多削而不存”，于是孟森搜辑群藉、旁及国外史料作为长编，“既为明史所削而不存，又为清世所讳而不著，则此一编正为明清两史补其共同之缺”（孟森《明元清系通纪》前编“序”）。孟氏于此书用力甚勤，准备了很长时间，自谓“留意者二十余年”。写作过程中，该通纪一重要材料来源为《朝鲜李朝实录》，当时刚由朝鲜政府影印出版，北京也只北平图书馆藏有一部，知道的人很少。北平图书馆的这部书，其读者主要有两个人。其一为孟森先生，几乎天天都去阅读抄录，虽年近七十，向不坐车；另外一位是年轻的吴晗先生，三十出头，也是步行。一老一少两个人，天天出入北平图书馆，成为文津街一道独特的风景。

先生本人于此书成编，很有成就感。清先世事迹，历来很少有人能详其究竟，只能以讹传讹。孟森经过考证发现，对于清肇祖一代事迹编辑成文，多达三百余页，远远超过以往记载。就连孟森自己，也感到十分惊讶。孟森自豪地记述道，如果以后研究清史的学者，就此取材，“纵不敢言无遗漏，抑于清室之神秘，业尽发之”。同时，对于满足人们的猎奇心理，这些成果也必将是很好的资料，则“举世认识此一朝之真

相矣”。可谓清先世之神秘光环自孟氏著作一出，很多疑问得到澄清，罩在清世祖先头上的神秘光环便逐渐退却了。孟森于此书写作讨论持相当严谨态度，“盖慎之又慎，不敢徇一时改革之潮流，有所污蔑于清世也”（孟森《明元清系通纪》前编“序”）。也正因为孟森写作严谨，信而有征，该书历来为学者所重视。举例来说，孟氏谢世后，当时在西南联大的历史学家郑天挺先生决心继孟老之后，钻研清史，完成其未竟事业。而吴晗先生听到这个消息，慨然愿以其所抄《李朝实录》中之中国史料八十本相赠，表示支持。另外，顾颉刚先生在其晚年日记中写到，他心中认为有三部书“应当表彰”，而其中一部即为孟森的《明元清系通纪》（顾颉刚《顾颉刚日记》）。

以《清初三大疑案考实》、《八旗制度考实》等为代表的“考实”类文章，在孟森的明清研究著述中占有很大篇幅。清初三大疑案指盛传甚久的太后下嫁、顺治出家、雍正夺嫡三案，舆论对此历来聚讼纷纭。孟森先生以丰富史料、精辟分析，对前人讹说多所辨正，抉发隐微，具现真相，令人信服。其晚年考证明清史事、人物文字甚多，诸如《横波夫人考》、《董小宛考》、《金圣叹考》、《王紫稼考》、《香妃考实》等，看似雕虫考据，然其立意选题皆独具匠心，材料运用十分精当，赞之者比比皆是。周作人高度评价孟森的《心史丛刊》，认为这里面的文章不仅发现很多新的史料、新的观点，选题立意也很有趣味。而孟森“意见明达，前后不变，往往出后辈贤达之上”，更是难得（周作人《北大感旧录》）。

可以说，孟森这些“考实”文章某种程度上继承了乾嘉学派考据之传统，然其自有超越前贤之处。首先，孟森考据所追求的目标是历史之真相，选题亦非寻章摘句、为考据而考据，看似短订文章，实皆有关重大历史背景下之重要问题，其立论也就往往从大处着眼，见解自然超凡。清朝以前文网太密，覆亡以后，“其反动之力遂成无数不经、污蔑之谈”（孟森《心史丛刊（三集）》“序”），或以主观感情为出发点，或以所谓革命需要为借口，任意歪曲，不顾历史之真相。孟森认为，后代于前代，评量其政治得失，以为鉴戒，方成其为史学。为发动革命，以煽动民族

矛盾作为国家革命的号召，同仇敌忾，“乃军旅之事，非学问之事”。而清朝在中国历朝历代之中发展水平还算兴盛，因此，史学上清史自应占有一席之地。“不应故为贬抑，自失学者态度”（孟森《清史讲义》）。作为一个历史学者来说，真实客观地记载历史是其应有的职责，不应将主观爱憎掺杂进去。其本人著书立说，自谓“无一事敢为无据之言，此可以质诸当世者”（孟森《心史丛刊（三集）》“序”），真正体现了孟森在史学研究上实事求是、言行一致的优良品格。其次，但却十分重要的是，孟森先生所作的“考实”文章有其造诣深厚的法政专业知识背景，而其又自幼接受四书五经之类传统教育，因此考察问题具有“学科交叉”的优势。很明显，孟森的著述风格与当时以梁启超为代表的所谓“新史学”、乃至以何炳松为代表的欧西史学皆有所不同，前者更确切地说是一贯地“我行我素”、“前后不变”。但是其在《八旗制度考实》中虽看不见任何一点新史学的影响，却展现了旧史学与近代政治学、法学知识的完美结合。该文从表面上看，引证、运用史料的方式几乎全是乾嘉考据面目，然其得出的结论却是：“八旗者，太祖所定之国体也。……此太祖之口定宪法。其国体假借名之，可曰联邦制，实则联旗制耳。”这一观点被后世言八旗制度者往往奉为定论，视为当然或应然之意，但很少有知其所以然者。笔者以为，正因为孟森早年所习之政法知识早已深化为其思想武库之重要部分，则其看问题自然带有政治学、法学之独到眼光，其所持“宪法”、“国体”、“联邦制”等概念亦非只将目光投在故纸堆中之史学俗辈所能识见。而此观点一出，长期困扰学界的八旗制度性质问题即迎刃而解，则此足可视为孟氏又一重要史学贡献。

孟森的其他史学著述也都明显体现出他早年政法专业知识背景的影响。仅从后来刊布的《明史讲义》来看，相当突出者如，当其论述明初开国时谈到“民权”，而在论述锦衣卫制度时，又谈到近世各国都市“警察侦探”。孟森史学著作的这一重要特点，往往为世人忽视。又有人坚持认为孟森没有摆脱旧史学的窠臼，其依据主要为孟氏的著作始终贯穿的一条主线为“文治武功”，并对历代帝王多作回护之语，批判不多。但是，我们综合考察孟森前半生经历，其早年为在中国实现君主立宪，不

断著书立说大加倡导，乃至奔走呼号，不遗余力，而其在后期史学著述中对封建帝王采取较为平和、中正的论调，自然也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一定要将孟森的史学论著归为旧史学的话，那么，这种旧史学也是被改造过的旧史学了，而这种类型的史学研究或著述，作为史学本身来说，与后来所谓新史学相比，也是各有千秋的。

从孟森明清史学著述来看，一般学者普遍认为孟先生至少精心研读过《明实录》、《清实录》和《朝鲜李朝实录》，这三种“实录”合计达9，181卷。而孟氏历史类著述一方面并不局限于明清两代，有关隋唐乃至两汉内容的史学论文也数量不少；另一方面，即使在明清史论著中，其所引证材料也并不仅限于以上三种，大量的、种类繁多的官私记载、档案、文稿等，凡是有关材料皆在其所涉猎，其确为可靠者往往成为论据，即使不甚可靠的材料，也一定要多方参证，或求其真是，或辨其虚妄。因此，孟森先生一生究竟研读过多少史料，简直是无法统计的。总之，心史先生之治学留给我们的印象，是相当勤奋的。傅斯年先生曾以一副对联自况：“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资料”，孟心史先生大概也是这样吧。

孟森在长期的史料爬梳以及史学创作中，也总结出一些史学方法类成果。首先，作为受过科举教育的旧式学者，孟森对传统史官文化抱有相当的敬意，特别对欧阳修、司马光等人“虽不能至，心向往之”。他在研究中，又会根据可靠性将史料分作若干等级，尤其对官方史料既能利其所长，又能避其所短。经过多方考察，孟森认为，清代对《实录》屡加篡改，就像家常便饭一样，应该批判，但又可将其视为编著清史之主要资料。而在此类官方史料具体运用上，孟森的《八旗制度考实》堪为典范。其总结道：“但言清事，非从官书中求之不足征信，于官书中旁见侧出，凡其所不经意而流露者，一一钩剔而出之，庶乎成八旗之信史矣”。所谓“官书中旁见侧出，凡其所不经意而流露者，一一钩剔而出之”，自然可得部分历史本真，但以此法从事史学研究，对研究者的智慧水平、知识视野、辨别能力等方面要求甚高，一般浅学之士不过侈谈罢了。孟森以此法研究明清历史，成就非凡，尤其对于清之先世考定所得